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7019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領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其未經申請廣告核准即擅自於該公司網站（網址：XXXXXX .....）刊登「○○老花眼鏡（"○○"矯正鏡片，領有行政院衛生署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衛署醫器輸醫字第 XXXXXX 號】）」藥物廣告，其內容載有：「 ..... 誰說老花眼鏡不能很有型， 100% 義大利進口超炫老花眼鏡，輕薄、抗 UV，獲各類設計大獎，戴老花也能很年輕。特別推薦給喜歡時髦、有型的樂齡族 ..... 100% 義大利設計、製造，給您不一樣的歐洲時髦造型，即使老花眼鏡也能保有品味與時尚。連電影明星○○○（○○○）也是其愛用者 ..... 專利設計鏡架，鏡腳可以旋轉折疊收納，收納後只有薄薄的 10mm，本鏡架並獲包含日本 Good Design 設計大獎在內的全世界各大獎項肯定 ..... 所有鏡片皆有 100% 抗 UV 防紫外線功能 ..... 產品規格：1. 鏡片：透明無色鏡片，有 +1.0, +1.5, +2.0, +2.5, +3.0 五種度數選擇 ..... 」等文詞及產品照片，經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於民國（下同） 101 年 4 月 5 日查獲，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該所爰以 101 年 4 月 5 日高市鎮衛字第 1017001594 號

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5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未申請藥物廣告核准，即擅自於網路刊登上開藥物廣告，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並衡酌訴願人係初犯且不知其行為違反規定，情節可憫恕，乃依同法第 92 條第 4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1 年 6 月 29 日北市衛食藥字

第 10135732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20 萬元二分之一即 1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7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申請復核，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7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7019100 號函復訴願人維持原處分。該函於 101 年 7 月 18 日送

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101 年 8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6 月 2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5732600 號裁處書，然核其真意，應係就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7019100 號函復其異議無理由，應維持原處分表示不服，故應以該復核處分為本件訴願標的，合先敘明。

二、按藥事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第 24 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第 92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8 月 26 日衛署藥字第 0940034824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藥事

法第 69 條所規範之範圍……說明：……三……依本署對醫療效能之認定，係以產品宣稱可預防、改善、減輕、治療某些特定生理情形或宣稱產品對某些症狀有效，以及足以誤導一般消費者以為使用該產品可達到預防、改善、減輕、治療某些症狀之情形等加以判斷。」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藥事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藥事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2
違反事件	刊播藥物廣告未於刊播前向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法條依據	第 66 條第 1 項 第 92 條第 4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 2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罰鍰 20 萬元至 10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八）藥事法中有關  
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刊登網頁並無宣傳醫療效能，怎可認定為醫療廣告？且訴願人接獲通知後，已由該產品代理商提出申請，並於 101 年 5 月 28 日獲廣告核准，並無拖延，請免除裁罰。

四、查訴願人未申請藥物廣告核准，即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廣告，有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 101 年 4 月 5 日高市鎮衛字第 1017001594 號函、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

之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及系爭網站之廣告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刊登網頁並無宣傳醫療效能，怎可認定為醫療廣告？且訴願人接獲通知後，已由該產品代理商提出申請，並於 101 年 5 月 28 日獲廣告核准，並無拖延，請免除裁罰云云。按藥事法所稱藥物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為藥事法第 24 條所明定。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系爭矯正鏡片產品廣告內容，除載有產品品名、圖片、規格、訴願人名稱及聯絡電話等事項外，並載有 100% 抗 UV

防紫外線功能及矯正鏡片度數種類，即係宣傳該醫療器材效能之資訊，使消費者獲知系爭藥物相關訊息，足資招徠消費者循線購買之目的，自屬藥物廣告。又縱訴願人事後申請而取得廣告內容之核准，核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自難據此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顯有誤解，不足採憑。

六、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

348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

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初犯且不知其行為違反規定，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20 萬元之二分之一即 10 萬元罰鍰，然訴願人是否為初犯，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之裁量，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且訴願人既為專業販賣業藥商，原處分機關究係基於何等情節認為訴願人對藥事專業法規無從知悉具有不可歸責事由而得減輕處罰？遍查全卷，並無原處分機關認定之依據說明。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初犯且不知其行為違反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0 萬元二分之一即 10 萬元罰鍰，及復核決定維持原處分，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副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